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 (5)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6)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7)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制度》；
  - (8)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9) 建議修訂《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10) 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1) 建議授權公司管理層與公司審計機構協商年度審計費用；
- 以及
- (1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http://www.tigermedgrp.com))。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9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制度》 .....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VII-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VIII-1
附錄九 — 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IX-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修訂若干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7)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若干公司治理制度」	指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案修訂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關聯交易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規範運作指引》」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

曹曉春女士

吳灝先生

聞增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西興街道

聚工路19號

8幢20層

2001-2010室

郵編：3100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袁華剛先生

劉毓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 (5)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6)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7)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制度》；
  - (8)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9) 建議修訂《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10) 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1) 建議授權公司管理層與公司審計機構協商年度審計費用；
- 以及
- (1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考慮及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制度》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 考慮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與公司審計機構協商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該公告。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進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的宗旨，確定法定代表人的範圍、職權、更換時限及法律責任，完善股東、股東會相關制度，提高對董事、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根據《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修訂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II. 建議修訂若干公司治理制度

茲提述該公告。

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結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修訂、本公司日常經營情況，本公司擬修訂若干公司治理制度。具體建議修訂若干公司治理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九。

除附錄二至附錄九所載的修訂外，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對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每項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除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外，其他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I.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於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已完成註銷從市場回購的3,922,52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當日回購股份總額的40%。該次註銷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46,593.34元，並已獲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確認完成。

該次註銷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864,948,570股減至861,026,050股，而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亦已相應由人民幣864,948,570元減至人民幣861,026,050元。此次變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旨在優化資本結構及提升每股收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

### IV. 建議授權公司管理層與公司審計機構協商年度審計費用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審計機構的費用須由本公司股東釐定。為提升運營效率，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機構截至2026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的審計費用。

###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

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IX.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 2025年9月9日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一條</b> 為維護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b>職工</b>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2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494.8570萬元。</p>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86,102.6050</b>萬元。</p>
3	<p><b>第八條</b>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條</b>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變更前，仍由原法定代表人繼續履職。</b></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新增條款	<p><b>第九條</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5	<p><b>第九條</b>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b>第十條</b>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6	<p><b>第十條</b>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b>第十一條</b>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7	<p><b>第十一條</b>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p>	<p><b>第十二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b>總經理、聯席總裁、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b>。</p>
8	<p><b>第十六條</b>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b>第十七條</b>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b>類別</b>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b>類別</b>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b>認購人</b>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9	<p><b>第十七條</b>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p>	<p><b>第十八條</b> 公司發行的<b>面額股</b>，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b>人民幣一元</b>。</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6,494.8570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741,823,7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77%；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3,1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23%。</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p> <p>公司的<b>已發行的</b>股份數為<b>86,102.6050</b>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b>737,901,250</b>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b>85.70%</b>；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3,1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b>14.30%</b>。</p>
11	<p><b>新增條款</b></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15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b>第三十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b>應當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b>，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16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p>
17	<p><b>第三十條</b>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離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b>就任時確定的</b>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b>類別</b>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離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關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b>結算</b>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關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類別</b>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b>類別</b>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20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b>召開</b>、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 data-bbox="295 283 453 314">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295 385 341 406">.....</p> <p data-bbox="295 463 829 676">公司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 data-bbox="857 283 1391 406">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 data-bbox="857 463 1391 953">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857 1010 1391 1134">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p> <p data-bbox="857 1191 1391 1400">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提出查閱、複製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通知股東到公司指定地點現場查閱、複製，股東應當根據公司要求簽署保密協議。</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上述規定。</p>
22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b>第三十九條</b>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23	<p>新增條款</p>	<p>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24	<p>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p><b>第三十八條</b>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新增條款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27	<p>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佔公司資產。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不得無償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為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不得無正當理由放棄對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權或承擔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務。公司與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之間發生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程序，防止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發現股東佔用公司資產的，應立即了解佔用資產的原因、時間、金額等情況，並向佔用公司資產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限其在規定時間內解決。若其在規定的時間內未能解決，公司應向司法部門申請凍結其持有的公司股權，通過變現股權來償還侵佔的資產。</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董事會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侵佔公司資產的，應立即組織調查，在確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侵佔公司資產的事實後，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應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28	新增條款	<p>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p>新增條款</p>	<p>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p>
30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或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或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下列情形除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第四十一條規定的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p>(一)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的發行公司債券事項，其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u></p> <p>(二)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可以授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的其他情形。</p> <p>本條規定的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31	<p><b>第四十二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b>第五十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連續12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本第四十二條規定的由股東會決議的對外擔保行為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p>(五) 連續12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本條規定的由股東會決議的對外擔保行為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32	<p><b>第四十四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b>第五十二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33	<p><b>第四十五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五十三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p><b>第四十六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b>第五十四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b>的規定</b>；</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35	<p><b>第四十七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五十五條</b>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6	<p><b>第四十八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六條</b>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審計委員會</b>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b>審計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p><b>第四十九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b>第五十七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審計委員會</b>提出請求。</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38	<p><b>第五十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五十八條</b>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p><b>第五十一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五十九條</b>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40	<p><b>第五十二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六十條</b>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1	<p><b>第五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六十二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b>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b></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2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及會議形式(即現場、網絡或現場及網絡相結合)；</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及註明每一項決議案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及會議形式(即現場、網絡或現場及網絡相結合)；</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及註明每一項決議案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43	<p><b>第五十七條</b>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五條</b>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4	<p><b>第六十一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b>第六十九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45	<p><b>第六十二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b>第七十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46	<p><b>第六十四條</b>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b>第七十二條</b>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47	<p><b>第六十五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七十三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8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七十五條</b>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49	<p><b>第六十八條</b>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七十六條</b>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b>或者</b>其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0	<p><b>第六十九條</b>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b>第七十七條</b>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51	<p><b>第七十條</b>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p>	<p><b>第七十八條</b>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p>
52	<p><b>第七十一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七十九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3	<p><b>第七十三條</b>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八十一條</b>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4	<p><b>第七十四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八十二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55	<p><b>第七十六條</b>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b>第八十四條</b>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6	<p><b>第七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p> <p>(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八十五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對外擔保；</p> <p>(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b>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b>作出決議；</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7	<p><b>第七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八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b>向他人提供擔保</b>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8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八十七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b>中國證監會</b>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b>除法定條件外</b>，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59	<p><b>第八十二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九十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0	<p><b>第八十三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關於董事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名推薦董事候選人，由本屆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後，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p> <p>2.董事會可以提名推薦公司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以董事會決議形式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p> <p>3.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推薦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本屆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後，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p>	<p><b>第九十一條</b>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關於董事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名推薦董事候選人，由本屆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後，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p> <p>2.董事會可以提名推薦公司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以董事會決議形式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p> <p>3.<b>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b></p> <p>(二)關於董事選舉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與程序</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 監事會可以提名推薦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以監事會決議形式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二) 關於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名推薦監事候選人，由本屆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後，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p> <p>2. 監事會可以提名推薦公司監事候選人，並以監事會決議形式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p> <p>3.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p>1. 董事會對於被提名推薦的董事候選人，應當立即徵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為候選董事的意見。</p> <p>2. 董事會對有意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應當要求其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開披露其本人的相關資料，保證所披露的本人資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保證當選後能夠依法有效的履行董事職責。</p> <p>3. 董事會對於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儘快核實了解其簡歷和基本情況，並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4. 董事會根據對候選董事簡歷和基本情況的核實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薦，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決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與程序</p> <p>1.董事會對於被提名推薦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立即徵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為候選董事、監事的意見。</p> <p>2.董事會對有意出任董事、監事的候選人，應當要求其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開披露其本人的相關資料，保證所披露的本人資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保證當選後能夠依法有效的履行董事或監事職責。</p> <p>3.董事會對於接受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儘快核實了解其簡歷和基本情況，並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4.董事會根據對候選董事、監事簡歷和基本情況的核實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薦，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決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1	<p><b>第八十四條</b>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數與待選董事人數之積的表決票數，股東可將其集中或分散進行表決，但其表決的票數累積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總票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依照得票多少確定董事人選，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1/2。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名額，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具體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p>	<p><b>第九十二條</b>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數與待選董事人數之積的表決票數，股東可將其集中或分散進行表決，但其表決的票數累積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總票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依照得票多少確定董事人選，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1/2。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候選人，根據預定選舉的董事名額，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具體確定當選董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2	<p><b>第八十五條</b> 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表決辦法：</p> <p>(一) 公司股東會表決選舉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表決權等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擬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股東在行使投票表決權時，有權決定對某一董事、監事候選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數。</p> <p>(二) 股東在填寫選票時，可以將其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別投給數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並在其選定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名下註明其投入的投票權數；對於不想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應在其名下註明零投票權數。</p> <p>(三) 如果選票上表明的投票權數沒有超過股東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有效，股東投票應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p><b>第九十三條</b> 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公司董事的表決辦法：</p> <p>(一) 公司股東會表決選舉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表決權等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擬定選舉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股東在行使投票表決權時，有權決定對某一董事候選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數。</p> <p>(二) 股東在填寫選票時，可以將其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別投給數位董事候選人，並在其選定的每名董事候選人名下註明其投入的投票權數；對於不想選舉的董事候選人應在其名下註明零投票權數。</p> <p>(三) 如果選票上表明的投票權數沒有超過股東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有效，股東投票應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如果在選票上，股東行使的投票權數超過其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無效，股東投票不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p>(五) 投票表決結束，由股東會確定的監票和計票人員清點計算票數，並公佈每位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依照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額，確定董事或監事人選。</p> <p>(六) 當選董事、監事須獲得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半數股份數的同意票。股東會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依照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的人數和各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有效得票數，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p> <p>(七) 如果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票的候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超過預定選舉的人數，對於按照得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沒有被選到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即為未當選。</p>	<p>(四) 如果在選票上，股東行使的投票權數超過其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無效，股東投票不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p>(五) 投票表決結束，由股東會確定的監票和計票人員清點計算票數，並公佈每位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依照各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額，確定董事人選。</p> <p>(六) 當選董事須獲得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半數股份數的同意票。股東會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候選人，依照預定選舉的董事的人數和各位董事候選人的有效得票數，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p> <p>(七) 如果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票的候選董事的人數超過預定選舉的人數，對於按照得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沒有被選到的董事候選人，即為未當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如果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全部或部分沒有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票數，致使當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沒有達到預定的選舉人數，可對未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在第二次投票中選出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尚需選定的董事、監事人數，按照各候選人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如果沒有產生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或產生的候選人數不能滿足預定選舉的名額，則本次股東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會補選。</p> <p>(九) 如果出現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同，且超過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情況，則需按照本條有關規則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經過第二次投票選舉仍然沒有完成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則本次股東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會補選。</p>	<p>(八) 如果董事候選人全部或部分沒有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票數，致使當選董事的人數沒有達到預定的選舉人數，可對未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在第二次投票中選出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候選人，根據尚需選定的董事人數，按照各候選人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如果沒有產生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候選人，或產生的候選人數不能滿足預定選舉的名額，則本次股東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會補選。</p> <p>(九) 如果出現獲得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同，且超過預定選舉的董事人數情況，則需按照本條有關規則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經過第二次投票選舉仍然沒有完成預定選舉的董事，則本次股東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會補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如果一次股東會經過兩次投票選舉後，仍然無法選出本章程規定的相應類別和名額的董事或監事，本次股東會不再投票選舉，應安排下次股東會進行選舉。	(十) 如果一次股東會經過兩次投票選舉後，仍然無法選出本章程規定的相應類別和名額的董事，本次股東會不再投票選舉，應安排下次股東會進行選舉。
63	<b>第八十七條</b>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b>第九十五條</b>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64	<p><b>第九十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須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察員。</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九十八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須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察員。</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5	<p><b>第九十二條</b>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b>第一百條</b>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b>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b>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66	<p><b>第九十六條</b>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會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p>	<p><b>第一百〇四條</b>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會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7	<p><b>第九十七條</b>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b>第一百〇五條</b>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p>
68	<p><b>第九十八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p>	<p><b>第一百〇六條</b>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9	<p><b>第一百〇一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一百〇九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70	<p><b>第一百〇二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〇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一百一十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b>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1	<p><b>第一百〇三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參考本章程第五十五條關於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參考本章程<b>第六十三條</b>關於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72	<p><b>新增條款</b></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3	<p><b>第一百〇六條</b>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股東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聯席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聯席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股東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4	<p><b>第一百〇七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b>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b></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b>他人</b>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b></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5	<p><b>第一百〇八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b>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b></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6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儘快並不晚於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7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78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9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在任職期間，如擅自離職而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在任職期間，如擅自離職而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80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3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3人，<b>職工代表董事1人</b>。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1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聯席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b>；根據總經理、聯席總裁的提名，<b>決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b>或者股東會</b>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其召集人(主席)為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p> <p>(二)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p> <p>(三)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四)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2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公司以其資產或信用為他人提供擔保均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公司發生對外擔保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對外披露。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公司董事會決定對外提供擔保之前(或提請股東會表決前)，應當掌握被擔保方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p> <p>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公司以其資產或信用為他人提供擔保均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公司發生對外擔保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對外披露。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公司董事會決定對外提供擔保之前(或提請股東會表決前)，應當掌握被擔保方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p> <p>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損失時，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行為所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監事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依本章程的規定提起訴訟。</p> <p>公司須嚴格按照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披露的內容應當包括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p> <p>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損失時，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行為所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依本章程的規定提起訴訟。</p> <p>公司須嚴格按照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披露的內容應當包括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p> <p>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3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p>
84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下列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下列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聯席總裁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聯席總裁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85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b>第一百四十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b>或者個人</b>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b>有關聯關係的董事</b>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b>關係</b>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6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p> <p>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及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郵寄、通訊、會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以傳真、通訊方式進行表決的董事應於事後在書面決議上補充簽字。</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會召開會議採用現場方式召開的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p> <p>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及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郵寄、通訊、會簽、<b>電子通信</b>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以傳真、通訊、<b>電子通信</b>方式進行表決的董事應於事後在書面決議上補充簽字。</p>
87	<p><b>新增條款</b></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8	新增條款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9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58 283 1380 357">第一百五十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 data-bbox="858 421 1380 495">(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 data-bbox="858 559 1380 591">(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 data-bbox="858 655 1380 729">(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 data-bbox="858 793 1380 910">(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 data-bbox="858 974 1380 1049">(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 data-bbox="858 1112 1380 1229">(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0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1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2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93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94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95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6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7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98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9	新增條款	<p>第一百六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0	新增條款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1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102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聯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聯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103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八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104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5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總經理、聯席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聯席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總經理、聯席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在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情況下簽訂包括投資、合資經營、合作經營、借貸等在內的經濟合同；</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聯席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106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107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總經理、聯席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聯席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聯席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b>第一百七十條</b> 總經理、聯席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聯席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聯席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8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09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10	第七章 監事會	本章刪除
111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本章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2	<p><b>第一百七十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b>中國證監會</b>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b>並披露</b>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b>中國證監會</b>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b>並披露中期報告</b>。</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113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b>資金</b>，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114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b>第一百八十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b>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b></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5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1.公司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主動參與上市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並充分發揮中介機構的專業引導作用；</p> <p>2.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一般情況下進行年度利潤分配，但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p> <p>3.在保證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1.公司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主動參與上市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並充分發揮中介機構的專業引導作用；</p> <p>2.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一般情況下進行年度利潤分配，但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p> <p>3.在保證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或</p> <p>(2)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p> <p>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應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報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p>4.公司董事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討論時，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或</p> <p>(2)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p> <p>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應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報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p>4.公司董事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討論時，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4)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5.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為：</p> <p>(1)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當期可分配利潤為正；</p> <p>(2)董事會認為公司具有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等真實合理因素，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p> <p>6.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當公司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時，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p>	<p>(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4)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5.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為：</p> <p>(1)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當期可分配利潤為正；</p> <p>(2)董事會認為公司具有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等真實合理因素，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p> <p>6.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當公司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時，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7.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所佔用公司的資金；</p> <p>8.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數據、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監事會的意見，以及參考中介機構的專業指導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提出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會審議；</p> <p>9.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預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如通過公眾信箱、郵件、電話、公開徵集意見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7.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所佔用公司的資金；</p> <p>8.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數據、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以及參考中介機構的專業指導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提出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會審議；</p> <p>9.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預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如通過公眾信箱、郵件、電話、公開徵集意見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10.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制定或修改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經過半數監事通過，在公告董事會決議時應同時披露監事會的審核意見；</p> <p>11. 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或現金分紅比例不足30%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低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同時，董事會應當進行審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召開股東會審議該等現金利潤分配的議案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為公眾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在綜合分析經營發展需要及股東投資回報的基礎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計劃。</p>	<p>10. <b>審計委員會</b>應當對董事會制定或修改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經過半數<b>審計委員會成員</b>通過，在公告董事會決議時應同時披露<b>審計委員會</b>的審核意見；</p> <p>11. 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或現金分紅比例不足30%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低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同時，董事會應當進行審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召開股東會審議該等現金利潤分配的議案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為公眾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在綜合分析經營發展需要及股東投資回報的基礎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計劃。</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6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會提案中結合同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審議該等議案時，該等議案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會提案中結合同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審議該等議案時，該等議案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117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8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刪除
119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120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121	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22	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3	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124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125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126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機記錄的傳真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發出郵件的電腦記載的郵件發出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機記錄的傳真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發出郵件的電腦記載的郵件發出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127	第一百九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〇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8	新增條款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129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130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b>應當</b>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131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公告。</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2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b>股東會</b>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3	新增條款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134	新增條款	<p>第二百一十四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5	新增條款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136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b>10%</b>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7	<p><b>第二百〇二條</b>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138	<p><b>第二百〇三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b>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b></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9	<p><b>第二百〇五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140	<p><b>第二百〇六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b>不得</b>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1	<p><b>第二百〇八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142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p>	<p><b>第二百二十八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p>
143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指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3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的股東。</p>	<p><b>第二百三十二條</b>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144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145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146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b>第二百三十七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p>

##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中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籌備並參加股東會會議。

第六條 公司應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上述相關工作。

## 第二章 股東會的性質和職權

第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第八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及第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或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

公司與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發生的關聯擔保，無論金額大小均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的發行公司債券事項，其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二)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可以授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的其他情形。

本條規定的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九條** 公司發生以下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指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六) 《香港上市規則》下，交易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或等於25%的；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批的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以上」均含本數。

涉及前述(一)至(七)項所述指標，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確定是否應該經過股東會審議。已按照前述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以上交易包括對外投資和對內投資兩部分。對外投資指將貨幣資金以及經資產評估後的房屋、機器、設備、物資等實物，以及專利權、商標權、土地使用權等無形資產作價出資，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對內投資指利用自有資金或從銀行貸款進行科研項目、技術更新改造以及購買設備儀器各種投資活動。

第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12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連續12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以上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股東會審議第十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本條規定的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二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會議期限、會議召集人和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聯繫方式等事項，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股東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法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對外擔保；
- (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須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察員。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通知。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第七章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六十一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對前條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第六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參考本規則及《公司章程》關於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六十七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七十條** 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會規定和授予的職權,依法對公司進行經營管理,對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規則適用於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董事及本規則中涉及的有關部門及人員。

####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五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1名為職工代表董事,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聯席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融資借款、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一) 董事會有權決定連續12月內累計計算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的；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不同時滿足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指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同時滿足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的；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不同時滿足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同時滿足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

6. 《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披露交易」項下的交易。

7.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以上」均含本數。

未達到上述指標的投資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進行審批。

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上述規定。

以上交易包括對外投資和對內投資兩部分。對外投資指將貨幣資金以及經資產評估後的房屋、機器、設備、物資等實物，以及專利權、商標權、土地使用權等無形資產作價出資，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對內投資指利用自有資金或從銀行貸款進行科研項目、技術更新改造以及購買設備儀器各種投資活動。

(二) 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外擔保的權限為：

審議批准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行為。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關聯董事應予以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且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此次董事會不得繼續審議該關聯事項，須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 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的權限為：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本條規定的由董事會決議的事項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與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之間發生的任何關聯交易均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以及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為單數，並不得少於3名。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為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十二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總經理、聯席總裁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提議的除外)，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有關文件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第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儘快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六條**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提名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

(五) 董事會閉會期間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六) 簽署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法律文件；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3日將蓋有公司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當面送達、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全體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條款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股東會報告。

總經理、聯席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人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及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若有大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的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其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 第四章 董事會審議程序及決議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獨立董事宣讀其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應為董事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八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董事的表決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條** 過半數與會董事或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一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三十二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第三十三條**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五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九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形式的，董事會秘書應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形成會議決議。若無特殊情況，會議決議應由與會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前當場簽署。會議記錄中應當記載董事未在會議決議上簽字的情況。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非現場形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在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將會議記錄整理完畢並形成會議決議，並將會議記錄和決議送達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和決議後在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字，並在三日內將會議記錄和決議送交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三條** 若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在三日內送交董事會秘書。必要時，董事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若確屬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記錄錯誤或遺漏，記錄人員應做出修改，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名。

董事既不按前兩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發表公開聲明的，視作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第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投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應承擔的責任。

如果董事不出席會議，也未委託代表、也未在會議召開之日或之前對所議事項提出書面異議的，應視作投棄權票，不免除責任。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根據董事會決議製作董事會會議紀要，發送給董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有關部門和單位。

**第四十六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屬於總經理、聯席總裁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聯席總裁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聯席總裁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定期和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如有)、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任何董事可在向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紀要。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且獨立董事應在該等委員會中佔多數。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規定的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及時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備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以及本制度第八條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和選舉

**第九條** 董事會根據本制度規定的標準和公司實際需要，提出選聘獨立董事的具體方案。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和選舉程序如下：

(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基本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公司如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四) 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通知時，應當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

(六)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獨立董事選舉應實行累積投票制。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等情況進行說明。

(七) 獨立董事應於獲委任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獨立性確認函，以確認(a)其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其過去或當時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關連(如有)；及(c)其於遞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提交的H表格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獨立董事獲委任後，如發生任何新情況或發生任何變化導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則該獨立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該屆董事會期限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公司章程》或《管理辦法》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公司章程》或《管理辦法》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新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四條**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儘快且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和履職方式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外，獨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其他條款賦予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十三條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如公司擬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履職保障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條** 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還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如差旅費用、通訊費用等)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 第六章 獨立董事責任的承擔和免除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決議時，參與決議的獨立董事應當承擔相應責任，除非其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決議，而未向董事會提出書面異議的，不能免除責任。

**第三十八條** 如有證據表明獨立董事已經履行了勤勉盡責的義務，或其是合理依據公司管理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律師、會計師、資產評估師等專業人士所提供的報告、意見或陳述進行表決，可以免除責任。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釋義：

(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三) 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

(四)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四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衝突，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動失效。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會。

##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的管理,規範公司對外投資行為,建立有效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投資收益,控制投資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並結合公司具體情況特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以及經評估後的實物或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對外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

**第三條** 公司對外投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 (二) 與其他境內外企業、自然人新設企業或對合資公司進行增資;
- (三) 參股其他境內外企業;
- (四) 股權收購(含收購經濟實體的權益)或資產收購;
- (五) 基金投資(含認購基金份額或與專業投資者共同設立私募基金等);

- (六) 證券及其衍生品等投資；
- (七) 委託理財；
- (八) 其他投資。

**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的一切對外投資行為。公司參股的企業發生的本制度所述對外投資事項，可能對公司股票、債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參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後，再行按照參股《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行使公司的權利。

##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原則

**第五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遵循以下原則：

- (一) 遵循國家法律法規、產業政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 (二) 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公司的競爭能力；
- (三) 合理配置企業資源，謹慎控制風險，促進資源要素優化組合，創造良好經濟效益，並最終能提高公司價值和股東回報。

##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第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實行專業管理和逐級審批制度。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是各類投資活動的決策主體。各決策主體嚴格按照《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制度規定的權限，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作出決策。

第七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如下：

(一) 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批：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期末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6. 《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或等於25%的；

7.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批的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以上」均含本數。

(二) 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期末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6. 《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公佈的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或等於5%的。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以上」均含本數。

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上述規定。

(三) 對外投資若未達到以上任一標準的，則由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進行審批。

(四) 涉及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的投資，其決策權限與程序還須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

**第八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應當選擇資信狀況及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並與受託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公司董事會授權財務部跟進委託理財的進展情況及投資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當及時報告，以便董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者減少公司損失。

**第九條**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的，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應當謹慎作出證券投資決策，合理安排、使用資金，致力發展公司主營業務，嚴格控制投資風險。

####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組織機構及職責

**第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規定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做出決策。除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其他任何部門和個人無權作出對外投資的決定。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為公司董事會的專門議事機構，為對外投資項目的分析和研究提供專業意見。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承辦部門的負責人為具體對外投資實施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信息收集、整理及組織項目評估，提出投資建議；依照公司相關制度規定編製項目申請文件、組織立項、提交審批申請、在獲得對外投資審批機構（審批機構包括公司股東會、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授權的董事長）的批准後進行項目實施、跟進項目進展，以及項目實施完成後的總結工作等；應及時向公司對外投資審批機構匯報投資進展情況。

**第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對外投資的資金和財務管理。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確定後，由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預算、籌措、核算、劃撥及清算，協同相關方面辦理出資手續、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相關手續工作，並執行嚴格的借款、審批和付款手續。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定期了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損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當查明原因，及時採取有效措施，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公司對外投資的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執行和管理

**第十六條** 對外投資項目承辦部門對投資項目進行評估及內部審核，按項目投資建議書，負責對其進行調研、論證、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有關合作意向書等文件。

**第十七條** 投資計劃需按照審批權限履行審批程序，在獲得對外投資審批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十八條** 對外投資項目承辦部門負責對項目實施進行管理與協調，協助投資項目開展專項審計、終(中)止清算與交接工作，並進行投資項目總結。

**第十九條** 投資項目實行定期匯報制度，對外投資項目承辦部門對投資項目的進度、投資預算的執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況、經營狀況、存在問題和建議等及時向公司對外投資審批機構報告。項目在投資建設執行過程中，可根據實施情況的變化合理調整投資預算，如確需增加投資，對外投資項目承辦部門的負責人應當按增加投資後的累計投資額重新向公司對外投資審批機構提交審批申請。

**第二十條** 財務部協助對外投資項目承辦部門按投資合同或協議規定進行貨幣資金、實物或無形資產等資金收付事項。如投資項目涉及不動產等產權事項應當按合同約定程序辦理產權過戶及資產交接手續。

**第二十一條** 對於重大投資項目應當聘請專家或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評估驗證等相關工作。

**第二十二條** 公司證券投資、委託理財及衍生產品投資的執行及管理程序為：

(一)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承辦部門負責預選投資機會和投資對象，根據投資對象的盈利能力編製投資計劃；

(二) 公司財務部負責提供公司資金流量狀況；

(三) 投資計劃按審批權限履行審批程序後實施。

(四) 財務部負責按照投資類別、數量、單價、應計利息、購進日期等及時登記入賬，並進行相關賬務處理；公司購入的有價證券必須在購入的當日記入公司名下；財務部負責定期核對證券投資資金的使用及結存情況，應將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時入賬。

(五) 公司涉及有價證券投資的，至少兩名以上工作人員共同操作，且有價證券投資操作人員與資金、財務管理人員分離，相互制約，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對任何的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必須由相互制約的兩名工作人員聯名簽字。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法務部、財務部應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提請公司對外投資審批機構審核及處理。

**第二十四條** 建立健全投資項目檔案管理制度，應當從項目預選到項目結束移交(含項目中止)的全部檔案資料，由對外投資項目承辦部門負責整理歸檔。

## 第六章 對外投資的轉讓與回收

**第二十五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對外投資：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三)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四) 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二十六條** 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

- (一)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的；
-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三) 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時；
- (四) 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條** 投資轉讓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轉讓投資規定辦理。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程序與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

## 第七章 對外投資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對外投資組建合作、合資公司，應對新建公司派出經其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參與和監督影響新建公司的運營決策。公司對外投資合作項目，應對合作項目派出項目經理或公司代表，參與合作項目的經營與管理。

**第三十條** 對於對外投資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應派出經其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並派出相應的經營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對控股子公司的運營、決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一條** 派出人員應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和被投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新建公司及合作項目的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二條** 公司委派出任投資單位董事的有關人員，應注意通過參加董事會會議等形式，獲取更多的投資單位的信息，應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匯報投資情況。

## 第八章 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及審計

**第三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賬簿，詳盡記錄相關資料。對外投資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對外投資的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工作由公司財務部垂直管理，財務部根據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報告，以便公司合併報表並對控股子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分析，維護公司的權益，確保公司利益不受損害。

**第三十五條** 公司內控內審部根據審計委員會和公司管理層的要求，應對公司的投資項目和子公司進行定期或專項審計。

**第三十六條** 公司子公司的會計核算方法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子公司應每月向公司財務部報送財務會計報表，並按照公司編製合併報表的要求，及時報送會計報表和提供會計資料。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對其任職公司財務狀況的真實性、合法性進行監督。

**第三十九條** 對公司所有的投資資產，應由不參與投資業務的其他人員進行定期盤點或與委託保管機構進行核對，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所擁有，並將盤點記錄與賬面記錄相互核對以確認一致性。

## 第九章 對外投資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條** 公司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在進行對外投資時，在創業板和香港聯交所信息披露範圍內所要求的信息，公司對外投資項目承辦部門和子公司應當在正式立項和實施完畢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將相關投資事項通知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部，以便於公司嚴格履行對外信息披露的義務。

##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對於在對外投資決策、實施和管理過程中的違規行為，投資項目收益預計嚴重偏離實際收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以及投資項目條件、資源等要素落實不到位等情況，公司將視情節輕重給予相關企業和責任人員相應的處罰。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修改權屬股東會。

##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聯交易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項,確保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不損害本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關聯交易以及關連交易的決策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項,應當遵守本制度。

公司對關聯交易以及關連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認定關聯方以及關連人士範圍,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關聯交易以及關連交易的審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考量,並依照二者中更為嚴格的規定為準判斷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為公司的關聯方或者關連人士、有關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適用的決策程序及披露要求。

**第三條** 公司處理關聯交易事項應當遵循下列原則:

(一) 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 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 (三) 依據客觀標準判斷的原則；
- (四) 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

## 第二章 關聯人和關聯關係

### 第一節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

**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前述法人和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第五條所列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一) 因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者作出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12個月內，具有第五條或者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二) 過去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五條或者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情況及時告知公司。

公司應當及時更新關聯人名單並將上述關聯人情況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 第二節 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第九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

(二) 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1.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1) 該個人的配偶、以及該個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以下簡稱「直系家屬」)；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個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其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3) 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

(4)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以下簡稱「家屬」)；或任何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5) 如果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2.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東)的情況下：

(1) 主要法人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以下簡稱「相關聯公司」)；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主要法人股東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該主要法人股東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3) 該基本關連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4) 如果基本關連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四)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以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五) 《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關連人士。

### 第三章 關聯交易及其條款與價格

#### 第一節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十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的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 (四) 提供擔保(指上市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
- (十三) 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
- (十四)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十一條** 關聯交易活動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商業原則。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與關聯人的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十二條** 關聯交易價格是指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勞務、資產等的交易價格。關聯交易的價格或者取費原則應根據市場條件公平合理的確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優勢或壟斷地位強迫對方接受不合理的條件。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國家政策和市場行情，關聯交易雙方根據交易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的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

**第十三條** 關聯交易價款的管理，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交易雙方依據關聯交易協議中約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時間付款；
- (二) 公司財務部應對關聯交易執行情況進行跟蹤，按時結清價款；跟蹤其市場價格及成本變動情況，及時記錄變動情況並向公司其他有關部門通報。

## 第二節 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第十四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的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包括下列事項：

（一） 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二） (1) 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或(2) 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六） 發行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七）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或

（八）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也可以是持續性的交易。

##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 第一節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十五條** 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含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下（含300萬元）或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但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不含0.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總經理會議審議批准，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在總經理會議上應當迴避表決。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十六條** 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

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但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下(含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不含0.5%)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

**第十七條** 除提供擔保外，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披露評估或者審計報告，但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規範性文件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時，可以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 (一) 日常關聯交易；
- (二) 與關聯人等各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投資主體的權益比例；
- (三)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的，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會上迴避表決。

**第十九條** 公司不得為本制度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條所稱關聯參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參股且屬於本制度第六條規定的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應當以委託理財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二條** 公司達到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是否對公司有利益發表意見。董事會發表意見時應當說明理由、主要假設和所考慮的因素。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對提交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是否公允發表意見。

## 第二節 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符合豁免的規定，公司進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應遵守如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如需發佈公告的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及時發佈公告；
- (二) 如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審議批准；及

(三) 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主要條款、關聯方在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如果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符合下述規定且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件進行，關連交易無需遵守前述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公司發行新證券除外)：

(一) 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

(二) 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1%且有關交易之所以成為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有關的關連人士與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連；或

(三) 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少於300萬港元。

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本條款所規定的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的資產總值；

(2)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公司的收益；

(3)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公司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4) 股本比率—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符合下述規定的關連交易無需遵守前述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可由董事會通過(公司發行新證券除外)：

(一) 如果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1) 每個比率均低於5%；或

(2) 每個比率均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少於1,000萬港元；及

(二) 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件進行。

**第二十五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符合相關條件下，下列類型的關連交易屬於豁免的關連交易：

(一) 財務資助；

(二)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三) 證券交易所的買賣證券；

(四)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五) 董事服務合約和保險；

(六)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七)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八)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九)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十)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香港聯交所可能會要求公司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公司須遵守合計後的交易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

(一) 為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

(二)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三)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四) 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如果公司擬進行的交易與公司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存有上述任何情況，公司須提供交易詳情予香港聯交所，以供香港聯交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第二十七條** 屬於本制度第十五條規定的由公司總經理會議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當由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將關聯交易情況以書面形式報告公司總經理，由公司總經理組織召開總經理辦公會議對該等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由相關部門實施。

**第二十八條** 屬於本制度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按照下列程序決策：

(一) 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擬訂該項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的詳細書面報告和關聯交易協議，經總經理初審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二)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辦公室收到提議後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會應當就該項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進行審查；針對重大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在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獲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且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上還應當發表獨立意見；

(三) 董事會對該項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進行表決，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二十九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不論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關聯董事均應在該交易事項發生之前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關聯程度。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可以出席會議，在會上關聯董事應當說明其關聯關係並迴避表決，關聯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對方；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三十條** 屬於本制度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若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的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關聯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一年。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視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不同，分別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兩名非關聯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

(八)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條第(十二)、第(十三)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提交總經理辦公會議、董事會、股東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提交總經理辦公會議、董事會、股東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 若每年存在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提交總經理辦公會議、董事會、股東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重新提交總經理辦公會議、董事會、股東會審議並披露。

**第三十三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者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二條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三十四條** 在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如有)的前提下，公司與關聯人或關連人士簽訂日常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制度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導致公司與關聯人的關聯交易時，公司可以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視同公司行為，其決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項均適用本制度規定。

**第三十七條**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業務規定，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薪酬；

(四)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八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本制度第十四條所列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一)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年度上限；

(二) 與關連人士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並根據本制度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

(三) 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 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披露

### 第一節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如實披露關聯人、關聯交易事項等相關信息。

**第四十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書或意向書；

(三) 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意見及董事會決議公告文稿(如適用)；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適用)；

(五) 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六)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決議；

(七) 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意見；

(八)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一條** 除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二)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決議情況和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發表的獨立意見；

(三) 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

(四)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

(五)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特殊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特定事項。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轉移方向；

(六)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實意圖，對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等；

(八) 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十) 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

## 第二節 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年報應當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至第14A.72條所要求的資料。

**第四十三條**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按照如下原則處理：

(一) 在董事會批准後當日或其後第一個工作日開市前在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公告的處理原則如下：在協定交易條款後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公告內容必須清楚反映：(1)董事是否認為有關交易屬上市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2)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3)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以及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二) 經董事會批准並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獨立董事委員會然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

(三) 發佈公告後，必須將通函的草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上市規則的通函派發給股東。

(四)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有關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的陳述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首个工作日開市前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五)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聯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關連人士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第四十四條**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守如下處理原則：

(一) 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披露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金額上限的計算基準)。

(二) 遵循《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披露的有關規定。

(三) 持續性關連交易如發生了如下情況，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本辦法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

1. 預計交易金額會超過所披露的上限；或
2. 如更新有關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日後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制度相抵觸時，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制度執行。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關聯交易制度》自動失效。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會。

##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依法規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防範財務風險，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本公司以自有資產或信譽為任何其他單位提供的保證、資產抵押、質押以及其他擔保事宜，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不適用本制度。

**第三條**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視同對外擔保。

**第四條** 公司對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下屬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需報公司批准。

**第五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必須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防範措施，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對外擔保必須按規定程序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批准。

**第六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對象

**第七條** 本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和較強償債能力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單位擔保：

- (一) 公司下屬子公司；
- (二)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三) 與公司有現實或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四)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非法人單位、個人(包括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人為自然人的)提供擔保。

##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

**第九條**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其他擔保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如對外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則需同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任一百分比率測試達到5%或以上，需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該等交易並且公司應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若任一百分比率測試達到25%或以上，需由股東會審議批准該等交易，公司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及派發股東通函。

如公司提供給聯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屬公司」指在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被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權益會計法來記賬的公司，包括該等標準所界定的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過8%，則由董事會審批該等交易。

公司為共同持有實體或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共同持有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1)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2)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人士可在該共同持有實體的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表決權不包括該人士透過公司所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以上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十條**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關聯董事應予以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此次董事會不得繼續審議該關聯事項，須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第九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審查

**第十二條** 公司在決定提供擔保前，應當掌握申請擔保單位的資信狀況。以公司財務部為主，相關單位協助對申請擔保單位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評估。對該擔保事項的收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後，提交書面報告供董事會審議。

公司財務部應要求申請擔保單位提供但不限於以下資料進行審查、分析：

(一) 申請擔保單位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經營範圍、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

(二) 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申請擔保單位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和信用狀況等；

(三) 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

(四) 申請擔保項目的合法性，擔保項目的可行性研究，與擔保合同有關的合同複印件；

(五) 申請擔保單位反擔保和第三方擔保的不動產、動產和權利歸屬等進行全面評估的資料；

(六) 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三條** 當有擔保申請事項發生時，公司財務部應指定專人負責審查，即對申請擔保人提供的資料進行調查、分析，確認資料的真實性，提出擔保業務評估報告，經相關利益單位負責人和財務總監簽署意見，並經總經理審定後報公司董事會。被擔保項目發生變更時，應重新組織進行審查、評估。

**第十四條** 董事會根據擔保業務評估報告，認真審查申請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行業前景、經營狀況和信用、信譽情況，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請擔保單位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產權不明，轉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提供虛假的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
- (三) 公司前次為其擔保，發生債務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的；
-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的；
- (五) 董事會認為該擔保可能存在其他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
- (六) 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
- (七) 《公司章程》所認定的其他不能為其提供擔保的情形。

**第十五條** 申請擔保單位提供反擔保或採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則必須與需擔保的數額相適應。申請擔保單位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 第五章 對外擔保的經辦部門及職責

**第十六條** 對外擔保的經辦部門為本公司財務部，協助部門為利益相關部門。必要時，可聘請法律顧問協助辦理。

**第十七條** 對外擔保過程中，本公司財務部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具體經辦對外擔保手續；
- (二) 對外提供擔保之後，及時做好對被擔保企業的跟蹤、監督工作；

(三) 認真做好有關被擔保企業的文件歸檔管理工作；

(四) 辦理與對外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十八條** 對外擔保過程中，法律顧問的主要職責如下：

(一) 協同財務部做好被擔保企業的資格審查工作，向公司董事會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議；

(二) 負責起草或從法律上審查與對外擔保有關的一切文件；

(三) 負責處理對擔保過程中出現的法律糾紛；

(四) 公司實際承擔擔保責任後，負責處理對被擔保企業的追償等事宜；

(五) 辦理與對外擔保有關的其他法律事宜。

## 第六章 擔保合同的訂立

**第十九條** 符合本制度有關標準的擔保，由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決議後，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對外簽署擔保合同。

**第二十條** 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規範，合同事項明確。擔保業務合同的訂立，應當徵詢法律顧問或專家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訂立擔保格式合同，應結合被擔保單位的資信情況，嚴格審查各項義務性條款。對於強制性條款可能造成公司無法預料的風險時，應當拒絕提供擔保。

**第二十二條** 擔保合同中應當確定下列條款：

(一) 債權人、債務人；

(二) 被保證人的債權的種類、金額；

(三) 債務人與債權人履行債務的約定期限；

(四) 保證的方式；

- (五) 保證擔保的範圍；
- (六) 保證期間；
- (七) 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會同法律顧問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手續。

## 第七章 擔保的風險管理

### 第一節 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前管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財務部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集中妥善保管有關擔保財產和權利證明，定期對擔保財產的存續狀況和價值進行覆核，發現問題及時處理。建立擔保業務記錄制度，對擔保的對象、金額、期限和用於抵押和質押的物品、權利及其他有關事項進行全面的記錄。公司所擔保債務到期前，經辦責任人要積極督促被擔保人按定時間內履行還款義務。

**第二十五條** 經辦責任人應當關注被擔保單位的生產經營、資產負債變化、對外擔保和其他債務、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的變更以及對外商業信譽的變化情況，特別是到期歸還情況等，對可能出現的風險進行分析，並根據實際情況及時按程序報告。對於未約定保證期間的連續債權保證，經辦責任人發覺繼續擔保存在較大風險，有必要終止保證合同的，應當及時報告。

**第二十六條** 對被擔保單位、被擔保項目進行監測。公司財務部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採取以下方式：

- (一) 參加被擔保單位與被擔保項目有關的會議、會談和會晤；
- (二) 對被擔保項目的實施進度和財務進行審核；
- (三) 擔保單位認為必要時，可派員進駐被擔保單位工作，被擔保單位應提供方便和支持。

公司財務部應根據上述情況，採取有效措施，對有可能出現的風險，提出相應處理辦法，並上報董事會。對異常情況應及時要求被擔保單位採取有效措施化解風險。

**第二十七條** 當發現被擔保單位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被擔保單位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擔保單位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二節 債權人向公司主張債權時管理

**第二十九條** 因被擔保單位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公司應立即起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報告董事會。

**第三十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擔保合同糾紛未經訴訟或仲裁，並就債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前，未經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一條** 債權人放棄或怠於主張債的擔保時，未經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得擅自決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保證責任。

**第三十二條** 人民法院受理被擔保單位破產案件後，擔保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經辦負責人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三十三條** 保證合同中保證人為兩人以上的且與債權人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 第八章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條** 公司發生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及時對外披露。

**第三十五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公司還應當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及時披露：

- (一)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 (二)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六條** 公司披露交易事項時，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與擔保有關的協議書或者意向書；
- (三) 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意見及董事會決議公告文稿(如適用)；
- (四) 擔保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適用)；
- (五) 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七條** 公司披露提供擔保事項，應當披露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對於第九條提及的公司提供給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以下數據：

(一) 按個別聯屬公司作出如下分析：公司對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金額、公司對聯屬公司的注入資本承諾的金額，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金額；

(二) 財務資助的條款，包括利率、償還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

(三) 注入資本的資金來源；及

(四) 聯屬公司由公司作擔保所得銀行融資中已動用的數額。

**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對外擔保信息披露的責任人，負責有關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條** 發生以下情況時，經辦負責人須及時向董事會秘書通報：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訂立擔保合同；

(二) 被擔保人在擔保期間出現較大風險，影響其支付能力時；

(三) 被擔保人到期未履行還款義務，或發生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擔保人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

**第四十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該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等信息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自行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 第九章 責任追究

**第四十一條** 公司將對未按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當事人追究責任，對因此而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責令賠償。

**第四十二條** 對擔保項目論證有引導性或判斷性錯誤，導致決策失誤的，擔保審查部門、經辦部門和協助部門的相關責任人應承擔連帶責任。

##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必須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的資料。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會。

##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權證等)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不包括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本制度的有效實施。

**第四條** 募投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

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公司及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五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並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組織募集資金的使用工作。

**第六條** 募集資金只能用於公司對外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的項目。公司董事會應制定詳細的資金使用計劃，做到資金使用的規範、公開和透明。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募集資金使用的情況。

##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第九條** 公司應當至最遲於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協議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投項目、存放金額；

（三） 公司一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或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

（四）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

(五) 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六) 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

**第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擅自改變用途。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一條** 募投項目不得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以及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通過質押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資金佔用方歸還，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董事會應當依法追究相關主體的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公司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審批、執行權限和程序規定如下：

(一) 募集資金使用的依據是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

(二)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按照下列程序編製和審批：

1. 公司募投項目的負責部門根據募投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

2.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經總經理辦公會議審查；

3.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三) 公司總經理負責按照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組織實施。使用募集資金時，由具體使用部門(單位)填寫申請表，經總經理和財務總監會簽後，由公司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與定期報告同時披露，直至募集資金使用完畢且報告期內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和《規範運作》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

**第十五條** 募投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前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年度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

立財務顧問的持續督導工作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第十六條** 募投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第十七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如有)：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第十八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投項目的，應當儘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第十九條** 上市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

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二十條** 公司改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投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改變募投項目實施主體、重大資產購置方式等實施方式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投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二) 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三) 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不得將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 (五) 已歸還前次用於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上述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深交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並滿足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要求，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第二十四條** 上述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報告深交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並由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明確同意的意見。

#### 第四章 超募資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根據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資週期及回報率等信息，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第七章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說明超募資金使用情況及下一年度使用計劃。

**第二十六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視同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 第五章 募投項目變更

**第二十七條**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公司變更募投項目應當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變更。

**第二十八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
- (二)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 (四) 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機構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投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薦意見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臨時補充流動資金以及使用超募資金，超過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三十條** 單個或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機構或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

公司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五百萬元人民幣且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且高於一千萬元人民幣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第六章 募集資金管理監督與責任追究

**第三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深交所報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存在的重大違規情形、重大風險、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二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應當在進行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實際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金額、實際投入時間和項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並對董事會出具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本指引及相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專項核查結論。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鑒證結論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深交所報告並披露。

**第三十四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有權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對違法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有權予以制止。

**第三十五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公司相關責任人違反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公司視情節輕重給予相關責任人警告、記過、解除職務等處分。造成公司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其相應的法律責任。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之前」含本數，「以下」、「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按照該等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執行。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信息披露行為，加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和《內幕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披露信息應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同時向所有投資者公開披露信息。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

**第四條** 在內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開或者洩露該信息，不得利用該信息進行內幕交易。

**第五條**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對公司股票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信息，避免虛假市場對公司股價產生影響所必須披露的信息以及證券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主動披露的信息。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上市公告書、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等。

本制度所稱「內幕消息」或「內幕信息」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所界定的含義，指符合以下表述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一) 關於公司的、公司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公司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

(二)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對公司上市證券進行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第六條**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依法披露信息，應將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登記，並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及香港聯交所發佈。

公司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各上市地同時(時差引起的差異除外)向所有投資者公開披露相同的信息。公司在境外市場披露的信息，應當同時在境內市場披露。公司在境內市場披露的信息，也應當同時在境外市場披露。

在公司網站及其他媒體發佈信息的時間不得先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媒體，不得以新聞發佈或者答記者問等任何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報告、公告義務，不得以定期報告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臨時報告義務。

**第七條** 公司應將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報送浙江證監局，並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

**第八條** 信息披露文件應當採用中文文本。同時採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保證兩種文本的內容一致。兩種文本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續性責任，公司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持續信息披露的義務。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內容及披露標準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九條** 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或有可能造成虛假市場的情況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指公司應即時採取在有關情況下一切必要的步驟，向公眾披露消息。

**第十條** 公司應同時對公司證券的所有投資者平等、適時、有效地披露同一信息，保證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避免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公司的證券交易上處於有利地位。

**第十一條**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設有安全港條文，准許在以下指明情況下暫不披露內幕消息：

(一) 法例禁止披露消息的情況。如披露消息會違反香港法庭所作出的命令或其他香港法例的任何條文，則無需根據法例披露有關消息。

(二) 暫不披露消息的其他情況。公司採取合理預防措施維持消息保密性，而該消息得以保密，並且以下一項或多項適用，則無需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1. 該消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
2.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3. 該消息關乎根據香港《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的外匯基金或某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提供的流動資金支援；
4. 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豁免披露，且有關豁免條件已獲遵守。如有關消息的披露為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的命令、香港以外地方的執法機關或行使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所授予的權力的當地政府機關禁止或有關消息的披露違反該等施加的限制，公司可以向香港證監會申請豁免。

**第二節 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與上市公告書**

**第十二條** 公司編製招股說明書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凡是對投資者做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

公開發行證券的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在證券發行前公告招股說明書。

**第十三條** 公司及其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上簽名、蓋章，保證招股說明書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對招股說明書出具確認意見，並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證券發行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至發行結束前，發生重要事項的，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書面說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後，修改招股說明書或者作相應的補充公告。

**第十五條** 公司申請證券上市交易，應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上市公告書，並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公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上市公告書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上市公告書應加蓋公司公章。

**第十六條** 招股說明書、上市公告書引用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意見或者報告的，相關內容應當與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出具的文件內容一致，確保引用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的意見不會產生誤導。

**第十七條** 關於招股說明書的規定適用於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第十八條** 公司在非公開發行新股後，應當依法披露發行情況報告書。

### 第三節 定期報告

**第十九條** 公司應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凡是對投資者做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公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中期業績公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3個月、9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確保公司定期報告的按時披露，因故無法形成有關定期報告的董事會決議的，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方式對外披露相關事項，說明無法形成董事會決議的具體原因和存在的風險。

公司不得披露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定期報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定期報告的有關規定，組織有關人員安排落實定期報告的編製和披露工作。

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編製定期報告提交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審議；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意見影響定期報告的按時披露。

公司董事會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公司定期報告的按時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中期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可以不經審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一) 擬在下半年進行利潤分配(僅進行現金分紅的除外)、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者彌補虧損的；

(二) 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為應進行審計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報告中的財務資料無須審計，但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發佈。

董事無法保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計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說明董事會的編製和審議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款規定發表意見，應當遵循審慎原則，其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責任不僅因發表意見而當然免除。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充分披露可能對公司核心競爭力、經營活動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公司應當結合所屬行業的特點，充分披露與自身業務相關的行業信息和公司的經營性信息，有針對性披露自身技術、產業、業態、模式等能夠反映行業競爭力的信息，便於投資者合理決策。

**第二十七條** 在公司定期報告披露前出現業績提前洩漏，或者因業績傳聞導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異常波動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業績快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每年年度報告披露後1個月內舉行年度報告說明會，向投資者真實、準確地介紹公司的發展戰略、生產經營、新產品和新技术開發、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投資項目等各方面情況。

公司年度報告說明會應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動時間、方式和主要內容等向投資者予以說明，年度報告說明會的文字資料應當刊載於公司網站供投資者查閱。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認真對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定期報告的事後審核意見，及時回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並按要求對定期報告有關內容作出解釋和說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補充公告並修改定期報告的，公司應當在履行相應程序後公告，並在指定網站上披露修改後的定期報告全文。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的內容、格式及編製規則，按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執行。

#### 第四節 臨時報告

**第三十一條** 臨時報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規定發佈的除定期報告以外的公告。

臨時報告應當由公司董事會發佈並加蓋董事會公章。

**第三十二條** 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投資者尚未得知時，公司應立即披露臨時報告，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

前述所稱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包括：

- (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的重大變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資行為，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營業用主要資產的抵押、質押、出售或者報廢一次超過該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訂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擔保或者從事關聯交易，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要影響；
- (四) 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到期重大債務的違約情況，或者發生大額賠償責任；
- (五) 公司的財政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包括發生重大虧損或者重大損失，或者被一家或多家銀行撤銷或取消信貸額度，發生大額賠償責任，公司債務人無力償還重大債務，房地產或其他重大資產減值、投資組合內的金融工具重大升值或貶值及公司重大的專利權或其他無形資產因市場創新而產生重大貶值；
- (六) 公司業務表現、對業務表現的展望、投資政策、經營方針、經營範圍或生產經營的外部條件發生的重大變化；
- (七) 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發生變動；董事長或者總經理無法履行職責；
- (八) 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似業務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資的計劃，公司股權結構的重要變化，公司減資、回購、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申請破產的決定；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被責令關閉；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依法撤銷或者宣告無效、董事會基於案件特殊性認為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為有必要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十一) 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受到刑事處罰、重大行政處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紀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十二) 新公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行業政策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 公司董事會就發行新股、可轉債或者其他再融資方案、股權激勵方案或其他股本變動形成相關決議；

(十四)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或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

(十五) 公司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質押；

(十六)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業務陷入停頓；

(十七) 公司對外提供重大擔保；

(十八) 獲得大額政府補貼等可能對公司資產、負債、權益或者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額外收益；

(十九) 公司變更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錯、未按規定披露或者虛假記載，被有關機關責令改正或者經董事會決定進行更正；

(二十一) 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投資者決策或對公司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的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二十二)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貸款給某實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而有關貸款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及其以後每增加3%或以上；

(二十三) 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的控股股東將其所持有股份質押，以擔保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債務，或擔保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保證或其它責任上支持；

(二十四) 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子公司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有關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的控股股東需履行的特定責任，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且所涉及的貸款又對公司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

(二十五) 董事的服務合約出現重大變動；

(二十六) 公司收到收購重大資產的要約；

(二十七)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額有變或股息政策出現變動；及

(二十八) 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對重大事件的發生、進展產生較大影響的，應當及時將其知悉的有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臨時報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觸及下列任一時點後及時履行首次披露義務：

(一) 董事會作出決議時；

(二) 簽署意向書或者協議(無論是否附加條件或者期限)時；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知悉或者理應知悉重大事件發生時。

**第三十四條** 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正處於籌劃階段，雖然尚未觸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的時點，但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籌劃情況和既有事實：

- (一) 該重大事件難以保密；
- (二) 該事件已經洩漏或者市場出現有關該事件的傳聞；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已發生異常波動。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時點通過指定網站披露臨時報告。

**第三十六條** 在下列緊急情況下，公司可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申請相關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臨時停牌，並在上午開市前或者市場交易期間通過指定網站披露臨時報告：

- (一) 公共媒體中傳播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經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需要進行澄清的；
- (二)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異常波動，需要進行說明的；
- (三)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發生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包括處於籌劃階段的重大事件)，有關信息難以保密或者已經洩漏的；
- (四) 中國證監會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香港聯交所認為必要的其他情況。

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章的相關要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相關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臨時停牌，並附有具體理由作為支持。

**第三十七條** 公司按照第三十三條規定首次披露臨時報告時，應當按照本制度的披露要求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相關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編製公告時若相關事實尚未發生的，公司應當嚴格按公告既有事實，待相關事實發生後，再按照本制度和相關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第三十八條** 公司按照第三十三條或者第三十四條規定履行首次披露義務後，還應當按照以下規定持續披露有關重大事件的進展情況：

(一)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決議的，應當及時披露決議情況；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與有關當事人簽署意向書或者協議的，應當及時披露意向書或者協議的主要內容；

上述意向書、協議的內容或者履行情況發生重大變更、被解除、終止的，應當及時披露變更、被解除、終止的情況和原因；

(三)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獲得有關部門批准或者被否決的，應當及時披露批准或者否決情況；

(四)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現逾期付款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關付款安排；

(五)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標的尚待交付或者過戶的，應當及時披露有關交付或者過戶事宜；

超過約定的交付或者過戶期限三個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過戶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進展情況和預計完成的時間，並在此後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進展情況，直至完成交付或者過戶；

(六)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現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其他進展或者變化的，應當及時披露事件的進展或者變化情況。

**第三十九條**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三條或者第三十四條規定報送的臨時報告不符合本制度要求的，公司應當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釋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並承諾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決議和股東會決議的披露和公告內容，按照公司相關議事規則執行。

## 第五節 應披露的交易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 (十二) 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
- (十三) 訂立或終止營業租賃，而該租賃由於規模、性質或數目的關係，對於公司的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
- (十四) 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不論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及
- (十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第四十二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六) 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境內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予以披露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持續責任」、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以及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等規定的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四十三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六) 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境內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予以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持續責任」、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以及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等規定的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四十四條** 上述第四十二條和第四十三條所述標準的計算方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五條** 公司披露交易事項時，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書或者意向書；
- (三) 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意見及董事會決議公告文稿(如適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適用)；
- (五) 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 (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披露交易事項時，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其所要求的文件。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根據交易事項的類型，披露下述所有適用其交易的有關內容：

(一) 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關連關係的說明；對於按照累計計算原則達到標準的交易，還應當簡要介紹各單項交易情況和累計情況；

(二) 交易對方的基本情況；

(三) 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包括標的的名稱、賬面值、評估值、運營情況，有關資產是否存在抵押、質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權利，是否存在涉及有關資產的重大爭議、訴訟或者仲裁事項，是否存在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

交易標的為股權的，還應當說明該股權對應的公司的基本情況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經審計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淨資產、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等財務數據；

交易標的涉及公司核心技術的，還應當說明出售或購買的核心技術對公司未來整體業務運行的影響程度及可能存在的相關風險；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權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更的，還應當說明公司是否存在為該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該子公司理財，以及該子公司佔用公司資金等方面的情況；如存在，應當披露前述事項涉及的金額、對公司的影響和解決措施；

(四)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成交金額、支付方式(如現金、股權、資產置換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協議的生效條件、生效時間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協議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條款，應當予以特別說明；

交易需經股東會或者有權部門批准的，還應當說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進展情況；

(五) 交易定價依據，支出款項的資金來源，以及董事會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聲明；

(六) 交易標的的交付狀態、交付和過戶時間；

(七) 進行交易的原因，公司預計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包括潛在利益)，以及交易對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必要時應諮詢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八) 關於交易對方履約能力的分析，包括說明與交易有關的任何擔保或者其他保證；

(九) 交易涉及的人員安置、土地租賃、債務重組等情況以及出售所得款項擬作的用途；

(十) 關於交易完成後可能產生關聯交易情況的說明；

(十一) 關於交易完成後可能產生同業競爭及相關應對措施的說明；

(十二) 中介機構及其意見；

(十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七條** 公司與其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免於按照本制度規定披露和履行相應程序。

**第四十八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或《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的，其披露和需履行的程序按照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

## 第六節 重大訴訟和仲裁

**第四十九條** 公司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涉及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的，應當及時披露。

未達到前款標準或者沒有具體涉案金額的訴訟、仲裁事項，董事會基於案件特殊性認為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申請撤銷或者宣告無效的訴訟的，公司也應當及時披露。

**第五十條** 公司披露重大訴訟、仲裁事項時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起訴書或者仲裁申請書、受理(應訴)通知書；
- (三) 裁定書、判決書或者裁決書；
- (四)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一條** 公司關於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的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案件受理情況和基本案情；
- (二) 案件對公司本期利潤或者期後利潤的影響；
-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還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及時披露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的重大進展情況及其對公司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案件的一審和二審判決結果、仲裁裁決結果以及判決、裁決執行情況等。

## 第七節 募集資金管理

**第五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並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在協議簽訂後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協議主要內容。設置多個募集資金專戶的，公司還應當說明原因並提出保證高效使用募集資金、有效控制募集資金安全的措施。

**第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公告。

**第五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自董事會審議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五十六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會決議和決議公告文稿；
- (三) 獨立董事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 (四) 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 (五) 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說明；
- (六) 新項目的合作意向書或者協議(如適用)；
- (七) 新項目立項機關的批文(如適用)；
- (八) 新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如適用)；
- (九) 相關中介機構報告(如適用)；
- (十) 終止原項目的協議(如適用)；
- (十一)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七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應當披露下列內容：

- (一) 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市場前景和風險提示；

- (三)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四) 有關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 (五) 獨立董事、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 (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八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必須及時諮詢及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並根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八節 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和盈利預測

**第五十九條** 公司預計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經營業績將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及時進行業績預告：

- (一) 淨利潤為負值；
- (二) 淨利潤實現扭虧為盈；
- (三) 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 利潤總額、淨利潤或者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三者孰低為負值，且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扣除後的營業收入低於1億元；
- (五) 期末淨資產為負；
- (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實際業績或者財務狀況與已披露的業績預告差異較大的，應當及時披露業績預告修正公告。

**第六十一條** 公司在定期報告披露前向國家有關機關報送未公開的定期財務數據，預計無法保密的，應當及時披露業績快報。公司在定期報告披露前出現業績洩露，或者因業績傳聞導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異常波動的，應當及時披露業績快報。

### 第九節 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第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後，及時披露方案的具體內容。

**第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於實施方案的股權登記日前三至五個交易日內披露方案實施公告。

**第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或者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中期現金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及轉增股本事宜。

### 第十節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和澄清

**第六十五條** 股票交易被中國證監會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根據有關規定、業務規則認定為異常波動的，公司應當於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在特殊情況下，深圳證券交易所可以安排公司在非交易日公告。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計算從公告之日起重新開始。公告日為非交易日的，從下一交易日重新開始計算。

**第六十六條** 公司股票交易出現根據交易所業務規則規定的嚴重異常波動的，應當於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無法披露的，應當申請其股票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核查發現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項的，公司應當召開投資者說明會。公司股票應當自披露核查結果公告、投資者說明會公告(如有)之日起復牌。披露日為非交易日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復牌。

**第六十七條** 公司股票出現嚴重異常波動情形的，公司或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核查下列事項：

- (一) 是否存在導致股票交易嚴重異常波動的未披露事項；
- (二) 股價是否嚴重偏離同行業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 (三) 是否存在重大風險事項；
- (四) 其他可能導致股票交易嚴重異常波動的事項。

公司應當在核查公告中充分提示公司股價嚴重異常波動的交易所風險。

**第六十八條** 出現下列可能或者已經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價格或者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產生較大影響傳聞的，公司應當及時核實相關情況，並根據實際情況披露情況說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一) 涉及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經營活動、重大交易、重要財務數據、併購重組、控制權變更等重要事項；

(二) 涉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現異常情形且影響其履行職責；

(三) 其他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或者對投資者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

**第六十九條** 若香港聯交所認為公司的證券股票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公司經諮詢香港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如香港聯交所就公司股票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股票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公司查詢，公司須及時回應。

## 第十一節 回購股份

**第七十條** 本節所稱回購股份，是指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行為：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三)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四)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前款第(四)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 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
- (二) 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百分之二十；
- (三) 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的百分之五十；
- (四)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十一條** 公司因本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因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情形回購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作出授權的，應當在決議中明確授權實施股份回購的具體情形和授權期限等內容。

**第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後兩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回購股份方案(適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說明函件(適用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方案須經股東會決議的，公司應當及時發佈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回購股份方案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回購股份的目的、方式、價格區間；
  - (二)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 (三)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 (四)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 (五) 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 (六) 管理層關於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影響的分析。
- (七)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是否存在買賣上市公司股票的行為，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說明；
- (八)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說明函件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相關要求。

以要約方式回購股份的，還應當披露股東預受要約的方式和程序、股東撤回預受要約的方式和程序，以及股東委託辦理要約回購中相關股份預受、撤回、結算、過戶登記等事宜的證券公司名稱及其通訊方式。

**第七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披露回購股份方案後五個交易日內，披露董事會公告回購股份決議的前一個交易日登記在冊的前十大股東和前十大無限售條件股東的名稱及持股數量、比例。

回購方案需經股東會決議的，上市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三日，披露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前十大股東和前十大無限售條件股東的名稱及持股數量、比例。

**第七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的，應當對回購股份方案披露的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第七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最終回購股份方案後及時披露回購報告書。

回購報告書至少應當包括本制度第七十二條回購股份方案所列事項及其他應說明的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須在公司股東會對回購股份作出決議後儘快作出公告。於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開市前時段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前一日回購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安排登載，並確認該等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回購，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如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亦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公司的報告須確認該等回購，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回購股份規則進行的。該等呈報須以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回購股份，則毋需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呈報。公司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公司提供所需數據，以便發行人向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作出呈報。

公司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後，應當在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七十六條** 公司回購股份後擬予以註銷的，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的決議後，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通知債權人。

**第七十七條** 未經法定或章程規定的程序授權或審議，公司、大股東不得對外發佈回購股份的有關信息。

**第七十八條** 公司回購股份方案披露後，非因充分正當事由不得變更或者終止。確需變更或終止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並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

公司回購股份用於註銷的，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

**第七十九條** 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公司應當按照以下規定履行公告義務：

(一) 公司應當在首次回購股份事實發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 公司回購股份佔上市公司總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交易日內予以公告；

(三) 在回購股份期間，公司應當在每個月的前三個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購進展情況，包括已回購股份總額、購買的最高價和最低價、支付的總金額；

(四) 公司在回購期間應當在定期報告中公告回購進展情況，包括已回購股份的數量和比例、購買的最高價和最低價、支付的總金額；

(五) 公司在回購股份方案規定的回購實施期限過半時，仍未實施回購的，董事會應當公告未能實施回購的原因和後續回購安排；

(六) 回購期屆滿或者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的，公司應當停止回購行為，並在二個交易日內公告回購股份情況以及公司股份變動報告，包括已回購股份總額、購買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支付的總金額等內容。

## 第十二節 收購及相關股份權益變動

**第八十條** 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股東及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其擁有權益的股份變動涉及《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定的收購或股份權益變動情形的，該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等的規定履行報告和公告義務，並及時通知公司發佈提示性公告。

公司應當在知悉上述收購或股份權益變動時，及時對外發佈公告。

### 第一部分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第八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以協議方式向收購人轉讓其所持股份時，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如存在未清償對公司的負債、未解除公司為其提供的擔保及其他損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如實對外披露相關情況並提出解決措施。

**第八十二條** 在一個公司中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東或公司的實際控制人通過證券交易系統買賣公司股份，每增加或減少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的1%時，相關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委託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交易日內就該事項作出公告，公告內容包括股份變動的數量、平均價格、股份變動前後持股情況等。

**第八十三條** 公司涉及被要約收購的，應當在收購人公告《要約收購報告書》後的二十日內披露《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專業意見。

收購人對收購要約條件作出重大修改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披露董事會和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件的變更情況的補充意見。

**第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託的法人、其他組織擬對公司進行收購或者取得控制權的，公司應當披露由非關聯董事表決作出的董事會決議、非關聯股東表決作出的股東會決議以及獨立董事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第八十五條** 因公司減少股本，導致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在公司中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者變動幅度達到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的，公司應當自完成減少股本的變更登記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就因此導致的公司股東權益的股份變動情況作出公告。

**第八十六條** 公司受股東委託代為披露相關股份變動過戶手續事宜的，應當在獲悉相關股份變動過戶手續完成後及時對外公告。

**第八十七條** 公司收購及相關股份權益變動活動中的信息披露義務人在依法披露前，如相關信息已在媒體上傳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出現異常的，公司董事會應當立即問詢有關當事人並對外公告。

**第八十八條**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未履行報告和公告義務的，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悉之日起作出報告和公告，並督促股東、實際控制人履行報告和公告義務。

**第八十九條**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未履行報告和公告義務，拒不履行相關配合義務，或者實際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購上市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會應當拒絕接受被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向董事會提交的提案或者臨時提案，並及時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有關監管部門。

**第九十條** 公司涉及其他上市公司的收購或者股份權益變動活動的，應當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的規定履行報告、公告義務。

## 第二部分 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第九十一條** 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嚴格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遵守信息披露的紀律：

- (一) 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信息披露有關材料；
- (二) 有責任按照定期報告編製時間表的要求或臨時性重大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提供有關信息披露文稿給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秘書；
- (三) 在正式披露該信息前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條** 應當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關信息已在媒體上傳播或者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交易異常情況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準確地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配合公司及時、準確地公告。

**第九十三條** 通過接受委託或者信託等方式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將委託人情況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第十三節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應披露的事項

**第九十四條** 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嚴格遵守承諾事項。公司應當及時將公司承諾事項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承諾事項單獨摘出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同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單獨披露。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專項披露上述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如出現公司或者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不能履行承諾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原因和董事會擬採取的措施。

**第九十五條** 公司出現下列風險事項，應當立即披露相關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 (一) 發生重大虧損或者遭受重大損失；
- (二) 發生重大債務、未清償到期重大債務的違約情況；
- (三) 可能依法承擔的重大違約責任或者大額賠償責任；
- (四) 公司決定解散或者被有權機關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強制解散；
- (五) 重大債權到期未獲清償，或者主要債務人出現資不抵債或者進入破產程序；
- (六) 營業用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被抵押、質押或者報廢超過總資產的30%；

(七)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

(八)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刑事處罰，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

(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

(十) 公司董事長或者總經理無法履行職責，除董事長、總經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身體、工作安排等原因無法正常履行職責達到或者預計達到三個月以上，或者因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

(十一) 公司核心技術團隊或者關鍵技術人員等對公司核心競爭力有重大影響的人員辭職或者發生較大變動；

(十二) 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標、專利、專有技術、特許經營權等重要資產或者核心技術許可到期、出現重大糾紛、被限制使用或者發生其他重大不利變化；

(十三) 主要產品、核心技術、關鍵設備、經營模式等面臨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風險；

(十四) 重要研發項目研發失敗、終止、未獲有關部門批准，或者公司放棄對重要核心技術項目的繼續投資或者控制權；

(十五) 發生重大環境、生產及產品安全事故；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業務陷入停頓；

(十七) 收到政府部門限期治理、停產、搬遷、關閉的決定通知；

(十八) 不當使用科學技術、違反科學倫理；

(十九) 本所或者公司認定的其他重大風險情況、重大事故或者負面事件。

上述事項涉及具體金額的，應當比照適用本制度第四十二條的規定。

**第九十六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

(一) 變更公司名稱、股票簡稱、公司章程、註冊資本、註冊地址、辦公地址和聯繫電話等，其中公司章程發生變更的，還應當將新的公司章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披露；

(二) 經營方針、經營範圍和公司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

(三) 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資方案；

(四) 公司發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內外發行融資申請、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收到相應的審核意見；

(五)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持股情況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或者擬發生較大變化；

(六) 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似業務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七) 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或者財務負責人辭任、被公司解聘；

(八) 生產經營情況、外部條件或者生產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包括主要產品價格或市場容量、原材料採購、銷售方式、重要供應商或者客戶發生重大變化等)；

(九) 訂立重要合同，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或者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政策、市場環境、貿易條件等外部宏觀環境發生變化，可能對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 聘任、解聘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

(十三) 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

(十四) 獲得大額政府補貼等額外收益；

(十五) 發生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或者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十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七條** 公司一次性簽署與日常生產經營相關的採購、銷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勞務等合同的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億元人民幣的，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應當及時披露重大合同的進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生效、合同履行中出現的重大不確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終止或者履行完畢等。

**第九十八條** 公司申請或者被債權人申請破產重整、和解或破產清算的，應當及時披露下列進展事項：

(一)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和解或破產清算申請；

(二) 重整、和解或破產清算程序的重大進展或法院審理裁定；

(三) 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破產重整計劃、和解協議或清算；

(四) 破產重整計劃、和解協議的執行情況。

進入破產程序的上市公司，除應當及時披露上述信息外，還應當及時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第九十九條** 公司獨立或者與第三方合作研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服務或者對現有技術進行改造取得重要進展，該等進展對公司盈利或者未來發展有重要影響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該重要影響及可能存在的風險。

**第一百條** 公司因前期已公開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差錯或者虛假記載被責令改正，或者經董事會決定改正的，應當在被責令改正或者董事會作出相應決定時，及時予以披露，並按照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9號—財務信息的更正及相關披露》等有關規定的要求，辦理財務信息的更正及相關披露事宜。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涉及股份變動的減資(回購除外)、合併、分立方案，應當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及時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減資、合併、分立方案實施過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變更登記等事項的，應當按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未公開信息的傳遞、審核及披露流程

**第一百〇三條** 定期報告的編製、傳遞、審議、披露程序

(一) 報告期結束後，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及時編製定期報告草案，提請董事會審議。

公司各部門、分公司、子公司的負責人或指定人員負責向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或經理層的有關人員提供編製定期報告所需要的基礎文件資料或數據。

(二) 董事會秘書負責將定期報告草案送達公司董事審閱。

(三) 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的反饋意見組織對定期報告草案進行修改，並最終形成審議稿。

(四) 定期報告審議稿形成後，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定期報告審議稿進行審議。定期報告審議稿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即成為定期報告(正式稿)；

(五) 董事會秘書負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組織對定期報告(正式稿)的信息披露工作，將定期報告(正式稿)全文及摘要在指定媒體上刊登或公告，並送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定期報告披露前，董事秘書應當將定期報告文稿通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積極關注定期報告的編製、審議和披露進展情況，出現可能影響定期報告按期披露的情形應立即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定期報告披露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將定期報告文稿通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〇四條 臨時報告的編製、傳遞、審核、披露程序

(一) 證券事務部負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會議議案、會議決議及其公告等文件的準備和製作，董事會秘書負責審核。

(二) 董事會秘書應在股東會、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及時將會議決議及其公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指定媒體上公告有關會議情況。

(三) 證券事務部負責草擬臨時公告文稿、董事會秘書負責審核、董事長負責審批。若臨時報告的內容涉及公司經營或財務有關問題的，則公司經理層、財務負責人及經營管理團隊有義務協助證券事務部編製相應部分內容。

(四) 公司臨時公告文稿應當及時通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臨時報告需股東會、董事會審議的，在經股東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董事會秘書應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指定媒體上刊登或公告臨時報告文件。

第一百〇五條 若臨時報告不需要股東會、董事會審議，董事會秘書應履行以下審批手續後方可公開披露除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決議以外的臨時報告：

(1) 以董事會名義發佈的臨時報告應提交董事長審核簽字；

(2) 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的重大經營事項需公開披露的，該事項的公告應先提交該控股公司的董事長或該參股公司董事審核簽字後，提交公司總經理和公司董事長審核批准，並以公司名義發佈。

(3) 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遞交的報告、請示等文件和在新聞媒體上登載的涉及公司重大決策和經濟數據的宣傳性信息文稿，應經董事會秘書書面確認後，提交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最終簽發。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向監管部門報送的報告由證券事務部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草擬，董事會秘書負責審核。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對外發佈，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佈任何有關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秘書接到證券監管部門的質詢或查詢後，應及時報告公司董事長，並與涉及的相關部門聯繫、核實，組織證券事務部起草臨時報告初稿提交董事長審定；董事長簽發後，董事會秘書負責向證券監管部門回覆、報告。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相關部門草擬內部刊物、內部通訊及對外宣傳文件的，其初稿應交董事會秘書審核後方可定稿、發佈，防止洩漏公司未經披露的重大信息。相關部門發佈後應及時將發佈內部刊物、內部通訊及對外宣傳文件報送證券事務部登記備案。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及其負責人的職責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會統一領導和管理。董事長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責任人，負責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條** 證券事務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日常工作部門，在董事會秘書直接領導下，統一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等的報告、審議和披露的職責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各職能部門負責人、各下屬公司主要負責人等是信息披露的義務人，應當勤勉盡責，關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編製情況，保證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在規定期限內披露，積極配合和支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和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和潛在關聯人)也應承擔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應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主動調查、獲取決策所需要的資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進行監督，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如發現重大缺陷，應及時進行調查並提出處理建議，督促董事會改正。如董事會不予改正，應立即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在年度述職報告中應當說明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進行檢查的情況。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經營或者財務方面出現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及其他相關信息，同時知會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彙集公司應予披露的信息並報告董事會，持續關注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情況。

董事會秘書有權參加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會議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查閱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和董事會和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應當配合董事會秘書信息披露相關工作，並為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部履行職責提供工作便利，確保董事會秘書能夠第一時間獲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以下事件時，應當主動告知公司董事會，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一) 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似業務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二)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或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

(三) 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或者業務重組；

(四) 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應當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關信息已在媒體上傳播或者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交易異常情況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準確地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配合公司及時、準確地公告。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內幕交易。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時，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發行對象應當及時向公司提供相關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公司應當履行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並嚴格執行關聯交易迴避表決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過隱瞞關聯關係或者採取其他手段，規避公司的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通過接受委託或者信託等方式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將委託人情況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第六章 未公開信息的保密

**第一百二十二條** 信息知情人員對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沒有公告前，對其知曉的信息負有保密責任，不得在該等信息公開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該等內幕信息買賣公司的證券，或者洩露該信息，或者建議他人買賣該證券。內幕交易行為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行為人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前述知情人員系指：

- (一)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二) 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四) 由於所任公司職務可以獲取公司有關內幕信息的人員；
- (五) 公司的保薦人、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的有關人員；
- (六) 法律、法規、規章以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與信息知情人員簽署保密協議，約定對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開信息予以嚴格保密，明確保密責任。

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人及其他知情人員應採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開披露前將其控制在最小範圍內，重大信息應指定專人報送與保管。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可能影響股票價格波動的信息，如生產經營情況、銷售收入、利潤等指標，在公司定期報告未公開披露前，公司有關部門或個人一律不得公開宣傳。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分管業務範圍保密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各部門負責人為各部門保密工作的第一責任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對公司內刊、網站、宣傳性資料等進行嚴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資料中洩漏未公開信息。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等方式與投資者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項進行溝通時，不得提供未公開信息。

**第一百二十八條** 當有關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難以保密，或者已經洩漏，或者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已經明顯發生異常波動時，公司應當立即按照有關規定將該信息予以披露。

## 第七章 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的內部控制及監督機制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根據國家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並執行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的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財務信息披露前，應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關規定，確保財務信息的真實、準確，防止財務信息的洩漏。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監督，具體程序及監督流程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規定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負責對公司財務進行內部控制及監督，並對其提供的財務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有直接責任。董事會及管理層負責檢查監督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執行情況，保證相關控制規範的有效實施。

公司財務負責人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財務方面出現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及其他相關信息。

## 第八章 與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的信息溝通與制度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投資者關係活動負責人，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秘書同意，任何人不得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

**第一百三十四條** 證券事務部負責投資者關係活動檔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檔案文件內容至少記載投資者關係活動的參與人員、時間、地點、內容及相關建議、意見等。

**第一百三十五條** 投資者、分析師、證券服務機構人員、新聞媒體等特定對象到公司現場參觀、座談溝通前，實行預約制度，由公司證券事務部統籌安排，並指派兩人或兩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參觀過程，並由專人回答問題、記錄溝通內容。特定對象簽署的《承諾書》及相關記錄材料由證券事務部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接受投資者調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件與任何機構和個人進行溝通，不得提供內幕信息。

業績說明會應採取網上直播的方式進行，使所有投資者均有機會參與，並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動時間、方式和主要內容等向投資者予以說明。公司發現特定對象相關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的，應立即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同時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洩漏該信息。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不應評論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報告或預測。對於證券分析師定期或不定期送達公司的分析報告並要求給與意見，公司必須拒絕。對報告中載有的不正確資料，而該等資料已為公眾所知悉或不屬於股價敏感資料，公司應通知證券分析師；若公司認為該等資料所包含的錯誤信息會涉及尚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應當考慮公開披露有關資料並同時糾正報告。

## 第九章 信息披露文件、資料的檔案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證券事務部是負責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資料檔案的職能部門，董事會秘書是第一負責人，證券事務代表具體負責檔案管理事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簽署的文件、會議記錄及各部門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相關文件、資料等，由公司證券事務部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證券事務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四十一條** 涉及查閱經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經董事會秘書批准，證券事務部負責提供；涉及查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簽署的文件、會議記錄及各部門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相關文件、資料等，經董事會秘書核實身份、董事長批准後，證券事務部負責提供（證券監管部門要求的，董事會秘書必須及時按要求提供）。

## 第十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和報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本制度第三十二條所述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視同公司發生的重大事件，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公司參股公司發生本制度第三十二條所述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或者與公司的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參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各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所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並及時向公司證券事務部報告與本公司相關的信息。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各子公司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的，應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根據本制度規定組織信息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子公司對於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關事項有疑問時，應及時向董事會秘書或通過董事會秘書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諮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證券事務部向各子公司收集相關信息時，各子公司應當按時提交相關文件、資料並積極給予配合。

## 第十一章 責任追究機制以及對違規人員的處理措施

**第一百四十七條** 由於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失職，導致信息披露違規，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損失的，公司應給予該責任人相應的批評、警告、減薪直至解除其職務等處分，並且可以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各部門發生需要進行信息披露事項而未及時報告或報告內容不準確的或洩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時、疏漏、誤導，給公司或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或影響的，公司董事會秘書有權建議董事會對相關責任人給予行政及經濟處罰；但並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出現信息披露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批評或處罰的，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對本制度及其實施情況進行檢查，採取相應的更正措施，並對有關的責任人及時進行紀律處分。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條** 持有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與公司有關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關事務管理參照本制度相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衝突，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考慮及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制度》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 考慮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與公司審計機構協商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5年9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通函。
4. 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至少1/2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至少2/3票數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